

证券代码：872026

证券简称：中恒安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1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2,351.00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3,493.00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5,715.93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0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3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27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A-1	农、林、牧、渔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386.30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192.00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489.2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

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又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振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长振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晓萌女士，200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德龙威智、无锡协力、凡星医疗、圣梵尼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友好协商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